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23〕44号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课时量的意见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激发教师创新活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的意见》（鲁教师发〔2023〕1号）和《国家课程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教师队伍现状，现就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课时量等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专任教师课时标准

专任教师以周教学课时数计算课时量，一课时小学按40分

钟、中学按 45 分钟计算。本意见所指课时，是学科教师完成一线课堂教学的 1 课时，不包含备课、教学准备、作业批改、个别辅导、课后服务等。专任教师周课时量一般不低于：

（一）小学教师：语文、数学、英语 12-14 节，科学（3-6 年级 12-14 节）、道德与法治、音乐、体育、美术和信息技术 14-16 节，综合实践、地方课程等 16-18 节。

（二）初中教师：语文、数学、英语 10-12 节，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道德与法治 12-14 节，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地方课程等 14-16 节。

（三）高中教师：必修（选修）学分课程：语文、数学、外语 10-12 节，其他学科：10-14 节；非学分课程：体育健康、艺术（含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通与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为 12-16 节。

（四）幼儿园教师：不低于 4 个“半日活动”或累计带班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

（五）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可按照从教主要学科最低标准累计计算。兼任校本课程的课时量，不得超过其总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二、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人员课时量规定

（一）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的中小学校级正职不得低于规定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一，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校级副职不得低于规定课时量标准的二分之一，且每年听

课不少于 80 节。幼儿园园长周课时标准不低于 1 个“半日活动”，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不少于 10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副园长周课时标准不低于 2 个“半日活动”，每学期进班观察与指导不少于 16 个完整的半日活动。

（二）学校研究确定兼职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得低于规定周课时标准的三分之二。教学实验、图书管理、电教、计算机管理、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不属于管理工作。根据鲁政办字〔2016〕56 号文件要求，学区（联区）可设置 1 名主任、2-3 名指导员，并将其管理工作列入学校兼职管理工作。

（三）班主任工作（仅限班主任）可根据学校教师队伍情况列入学校兼职管理工作，实际承担课时量不应低于专任教师周课时量标准的三分之二。

三、相关要求

（一）各学校要综合考虑课程的难度、备课时间长短、作业批改量、教学班级、学生数量和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具体确定周工作量，但任教课时不得少于最低周课时数；各学校任课教师周课时量总量不得少于学校周学科课时总量。对于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任课教师的周课时数，由各区（市）教体局进行适当调整。

（二）因产假等法定情况不能从事教学工作的，法定时间内按照单位平均课时量计算。

（三）各区（市）、学校要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及推荐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教师达不到规定课时标准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四）专任教师的考核要突出课时量要素。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每个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目标任务，写入聘用合同，加强考核。达不到约定课时量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在续签聘用合同时要进行转岗或低聘，不在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聘任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上。

（五）实行教师课时量备案制及公示制。每学期开始，各学校教师任课情况应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每学期末，各学校应公示全体教师的任课情况。

（六）关于中小学课时量相关其他未尽事项，或上级出台新的课时量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枣庄市教育局

2023年10月7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